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6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第65頁。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10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第1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4 |
| 高銀融資函件 | 6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完成 |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漢能指定若干實體之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
|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 指 | 福建鉅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該等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 |
|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完成 |
|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 指 |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第一份延期函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出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 |
|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完成 |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鉑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一批完成 |
|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 指 |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之統稱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擬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之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 指 |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之設備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 |
|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二批完成 |
|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 | 指 |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
|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三批完成 |
| 「a-Si」 | 指 | 非晶矽(a-Si或 α -Si)，矽之非晶性同素異形體 |
| 「a-Si/a-SiGe技術」 | 指 | 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非晶矽/非晶矽鍺(a-Si/a-SiGe)基薄膜技術 |
| 「a-SiGe」 | 指 | 非晶矽鍺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總代價」 | 指 |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總代價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 |
| 「修訂」 | 指 | 建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對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修訂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 |

釋義

| | | |
|----------|---|--|
| 「鉑陽管理層」 | 指 |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徐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之統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法定股本增加」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32,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 80,000,000 港元(分為 3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60,000,000 港元(分為 64,000,000,000 股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而言，中國法律訂明之日子(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而言，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或香港法律訂明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而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律訂明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福建鉑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售予漢能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

釋義

| | | |
|-----------|---|---|
| 「設備代價」 | 指 |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須就購買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設備各自支付予福建鉑陽之金額8.5億美元或就購買第三批生產線設備支付予福建鉑陽之金額12.75億美元(視情況而定) |
| 「設備銷售合約」 | 指 |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約847,53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現有購股權」 | 指 | (i) 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尚未行使行使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授予漢能指定之若干實體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 「福建鉑陽」 | 指 |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漢能」 | 指 |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漢能集團」 | 指 |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
| 「漢能代名人」 | 指 | 漢能之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在股權上與漢能之股權有不少於75%相同之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及承擔漢能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獎勵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認購獎勵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 「獎勵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釋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漢能、鉑陽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購股權 |
| 「PECVD」 | 指 |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VD」 | 指 | 物理氣相沉積設備 |

釋義

| | | |
|---------------|---|---|
| 「服務合約」 | 指 |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福建鉑陽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訂立之服務合約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第六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以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
| 「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指 |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a-Si/a-SiGe技術，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整線生產系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釋義

| | | |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修訂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各份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 指 | a-Si/a-SiGe 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合眾堅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總裁)

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廣民先生

彭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哲生先生

謝伯陽先生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51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i) 福建鉅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鉅陽向漢能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ii) 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之認購價認購180億股認購股份；(iii)本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iv)本公司與漢能已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已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獎勵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同意待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達成後，按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億股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福建鉑陽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相關條款。漢能同意福建鉑陽有權轉讓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福建鉑陽須就有關轉讓事先通知漢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漢能已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獎勵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高銀融資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漢能

董事會函件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衍生證券。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漢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所公佈收購事項之賣方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漢能僱員之 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漢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所公佈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無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漢能並無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所公佈收購事項之賣方收購／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注入資產及／或業務。

標的物、代價及付款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 59.5 億美元（相等於約 464.1 億港元），乃參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相近之設備過往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總代價包括設備銷售合約之代價 29.75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2.05 億港元）及服務合約之代價 29.75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2.05 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並不受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所限，因此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設備銷售並不受限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進度。

設備銷售合約

福建鉑陽將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漢能出售之標的物為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每批包括8套設備，而第三批生產線則包括12套設備。每套設備包括(其中包括)42台PECVD設備及6台PVD設備，乃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福建鉑陽應於收到每套設備之預付定金後180日內完成交付每套設備。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予銷售之有關設備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銷售之設備相似，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涉及之專營權及牌照一致。

設備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包括首兩批生產線各自之設備代價8.5億美元及第三批生產線之設備代價12.75億美元。漢能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每套設備之代價：

- (i) 在本公司開始準備及生產有關各套設備前，支付每套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10%作為預付定金；
- (ii) 在收到福建鉑陽對該套設備發出之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之代價之50%；
- (iii) 在漢能確認收妥該套設備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之代價之20%；
- (iv) 在漢能確認該套設備之質量標準(「質量確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批生產線之代價之15%；及
- (v) 在質量確認日期起計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後隨即支付每套生產線之代價之5%。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之標的物為福建鉑陽分六個生產階段(包括(i)廠房規劃 — 進行廠房建設規劃及制訂廠房之詳細規格及要求；(ii)設備搬入 — 安裝及調校廠房設備；(iii)調試 — 整線工藝調試；(iv)開始試行 — 開始試生產，同時進一步調整及修改軟件參數；(v)調試結束 — 生產線符合光電板轉換率、良率及設備有效利用時間等若干準則；及(vi)保修期) (「生產階段」)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每批生產線設備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營運支援、維護、培訓服務、授出軟件使用權。

服務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各生產線之服務合約付款時間表(不包括技術發牌及培訓)載列如下：

- (i) 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10%作為福建鉑陽將予提供之服務之定金；
- (ii) 在福建鉑陽之廠址評估報告交付後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10%；
- (iii) 在漢能收到設備後7個工作日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10%；
- (iv) 在漢能安裝設備及完成測試後7個工作日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10%；
- (v) 在發出開始試行(「開始試行」)證明後7個工作日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25%；
- (vi) 在發出增產結束證明後7個工作日應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20%；
- (vii) 在發出開始試行證明12個月後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工作日支付每套生產線之代價之10%；及
- (viii) 在發出開始試行證明21個月後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工作日支付每套生產線之代價之5%。

董事會函件

各生產線之技術授權之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在廠址評估前5天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20%；
- (ii) 在軟件實行測試完成後5天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50%；及
- (iii) 在軟件實行後一個月之軟件測試完成後5天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30%。

培訓之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在培訓前5天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20%；及
- (ii) 在培訓完成後7天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之剩餘代價。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者。

生效日期

各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應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

- (i) 相關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ii) 相關合約獲得漢能股東批准；及
- (iii) 就設備銷售合約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

倘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未能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日期起計90日內生效，則各份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指讓漢能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漢能可透過向福建鉑陽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指讓予其附屬公司。此外，漢能可在福建鉑陽書面同意下，將該等權利及責任指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福建鉑陽應就指讓該等權利及責任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指讓合約」）。

除指讓服務合約提供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之相關權利及責任外，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在轉讓合約訂明之期限內履行支付預付定金之責任，則福建鉑陽有權終止轉讓合約，而漢能應於指讓合約終止後繼續承擔該等權利及責任。

儘管漢能或會指讓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漢能認購全部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仍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之利益將保持不受影響，原因為(i)指讓合約之條款將不遜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ii)指讓將受限於福建鉑陽之同意，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受讓人之財務能力及營運專業知識；及(iii)倘受讓人不能履行定金責任，漢能有責任繼續承擔有關權利及責任。

董事認為，由於權利指讓為漢能實行重大金額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時提供靈活性，漢能要求有關權利指讓屬合理。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指讓可加快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故提供有關指讓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誠如上文所討論，不會對本公司之權益構成影響。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之「訂約方」分段內。

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漢能將分三批認購而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180億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27%。

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39.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18%；及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0%。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及本集團太陽能業務與漢能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於下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段落討論)後公平磋商達致。

考慮到(i)以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數目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計，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規模龐大；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普遍薄弱，本公司及漢能並不認為股份成交價是釐定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認購價之最合適因素。於該期間內，除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該期間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儘管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指現時股份價格折讓約40%，經參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之21項可資比較交易後，董事會認為折讓屬合理，並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認購價之折讓介乎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溢價範圍，介乎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7.14%至溢價約42.86%。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內。

此外，作為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項下部份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按下文規定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本公司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及實體)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合共13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後，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v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設備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 (v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及實體)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ix)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其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
- (x)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xi)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 (xii)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及
- (xiii) 本公司獲得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訂明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五名董事之書面同意。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i)、(x)及(xi)。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至(ix)、(xii)及(xiii)。倘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須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包括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獲漢能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包括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懷柔市商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之批准。由於預期漢能取得該等批准需要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與漢能同意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考慮(其中包括)批准過程涉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董事會認為容許較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乃屬合理，故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經已達成。

完成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將以下列方式完成：

| | 二零一一年 認購股份數目 |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
|---|-----------------------|-------------------------|
|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 6,000,000,000 | 600,0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 6,000,000,000 | 600,0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 6,000,000,000 | 600,000,000 港元 |
| 總計： | <u>18,000,000,000</u> | <u>1,800,000,000 港元</u>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完成後，漢能將(i) 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各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ii)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
-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48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及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將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在正式簽立後將具有法律約束力。

漢能應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各批完成日期前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進度將視乎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累計付款之進度而定，而累計付款之進度則將視乎廠房建設階段而定。由於有眾多不確定因素(如漢能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影響進度，故董事認為無法對廠房建設進度作出可靠估計。此外，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將視乎漢能可否履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

董事會函件

責任。除非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訂明開展項目之確定期限，否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並無確定開始日期。然而，本公司已與漢能訂立獎勵協議，目標是令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因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及加快其實行。獎勵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獎勵協議」一段。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96,9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998港元。

董事擬以下列方式運用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投資研發活動；及
-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擬修訂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條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修訂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修訂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48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之「訂約方」分段內。

獎勵股份

待下文所載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漢能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漢能發行及配發30億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34%；及(ii)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3%。

獎勵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獎勵股份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準與上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一段之「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分段所載者相同。經考慮該基準，董事認為，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獎勵協議之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2港元折讓約56.37%；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50.5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0%。

獎勵協議項下之認購價須於認購獎勵股份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按下文規定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獎勵股份；
- (vi)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其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
- (viii)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獎勵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 (ix)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及
- (x)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億股認購股份完成。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i)、(viii)及(x)。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及(ix)。倘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獎勵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獎勵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經已達成。

完成

認購獎勵股份將於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認購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認購獎勵股份之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投資研發活動。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4 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漢能

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鉑陽管理層各人

鉑陽管理層之身份及角色載列如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Dai 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發展，特別是多個內地分部之營運及內部監控。Dai 先生亦為漢能之高級副總裁。

李沅民博士

李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柔性基板 a-SiGe 技術及薄膜技術之研發工作。

李廣民先生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多個內地中心之會計部門及內部財務監控。彼亦為漢能之僱員。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許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特別是香港分部。彼亦負責發展海外市場及客戶管理。

徐希翔博士

徐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薄膜太陽能技術微晶矽技術之研發工作。

單洪青博士

單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將成立之太陽能研究中心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四川省研究中心之營運，以及透明導電膜技術及背塗技術(用於薄膜技術)之研發工作。

徐曉華先生

徐先生為福建鉑陽之系統集成部(客戶支持部分部)主任，負責福建鉑陽分部。該分部提供本集團生產並安裝於客戶廠房之設備線之調較、調試及技術支援、培訓客戶員工及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應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4%。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授人 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各人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鉑陽管理層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數目 |
|----------------------|------------|
|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 | 28,000,000 |
|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 24,000,000 |
| 李沅民博士 | 12,000,000 |
| 徐希翔博士 | 12,000,000 |
| 單洪青博士 | 12,000,000 |
| 李廣民先生 | 6,000,000 |
| 徐曉華先生 | 6,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
發行價

每名承配人1港元

行使期

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可認購6.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 可認購3.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i) 可認購3.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v) 可認購1,000萬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v) 可認購6,000萬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四週年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授予鉑陽管理層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行使期 | | | | |
|----------------------|----------------------------------|---|---|---|---|
| | 由授出日期起 至緊接授出 日期五週年前 之日止 | 由授出日期 一週年起至 緊接授出日期 五週年前 之日止 | 由授出日期 兩週年起至 緊接授出日期 五週年前 之日止 | 由授出日期 三週年起至 緊接授出日期 五週年前 之日止 | 由授出日期 四週年起至 緊接授出日期 五週年前 之日止 |
|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16,800,000 |
|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14,400,000 |
| 李沅民博士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7,200,000 |
| 徐希翔博士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7,200,000 |
| 單洪青博士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7,200,000 |
| 李廣民先生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3,600,000 |
| 徐曉華先生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3,600,000 |
| 總計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u>60,000,000</u> |

每股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1664 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 可轉讓性

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不得轉讓，惟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承讓人必須為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之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之僱員；
- (d) 漢能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
- (f) 本集團之僱員、管理層及／或顧問；
- (g) 任何受上述(a)至(f)控制之公司；或
- (h) 任何董事會批准之人士或實體。

授予鉑陽管理層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不得轉讓。

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h)項下之建議承讓人(「建議承讓人」)身分、建議承讓人與漢能之關係、建議承讓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該轉讓之商業理由，以釐定是否批准漢能向建議承讓人轉讓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外，概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被指定授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失效

於授出日期五週年。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 可轉讓性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鉅陽管理層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3.82%；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5.4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3.59%。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如屬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及／或其他承授人(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
- (vi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經已達成。

待上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可撤回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各自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全數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32,960,000港元。發行及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之狀況

已授予下列人士及實體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
| Hanergy Option Limited | 200,816,000 股股份 |
|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 200,816,000 股股份 |
|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 200,816,000 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第五份補充協議

經二零一零年第一至四份補充協議補充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述載列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之相關認購日期，以使其與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修訂一致
- 加入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之先決條件(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
- 達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修訂本公司作出之若干保證及承諾

(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就福建鉑陽轉讓太陽能技術及專利權作出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3)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宣佈之延期函件)

- 將達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4)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宣佈之第二份延期函件)

- 將達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漢能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之「訂約方」分段內。

董事會函件

修訂之概要

以下載列修訂之概要：

| | 現有條款 | 修訂 |
|-----------------|---|---|
| 認購價 |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及第三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 |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 漢能應付之認購價 | 總認購價1,173,855,421港元，其中： (a) 469,542,169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b) 352,156,6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 (c) 352,156,6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總認購價793,703,080.4港元，其中： (a) 469,542,169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b) 176,815,04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 (c) 147,345,868.8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該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之條件(「條件」)不得豁免。

修訂

該條件應修訂為「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並可獲漢能豁免。

加入「(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可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之完成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一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二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修訂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三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設備總代價8%之款項作為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支付該款項。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設備總代價8%之款項作為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支付該款項。

結算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各自進行日期前不多於3個營業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或人民幣等額支付。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各自進行日期前不多於3個營業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或人民幣等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修訂

除非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於有關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

| | | |
|----------------------------|------------------------------|-------------------------------|
|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每批須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包括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獲漢能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包括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懷柔市商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之批准。由於預期漢能取得該等批准需要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與漢能同意將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其中包括)批准過程涉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董事會認為容許較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乃屬合理，故認為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修訂之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30.6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27.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31.8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59.32%。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39.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1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0%。

修訂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考慮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將帶來之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一段)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則第五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第五份補充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經已達成。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及修訂之影響後)約為793,700,000港元。董事擬將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經修訂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之15%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產能，以達致漢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下達之銷售訂單；
-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之55%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i)作為銀行授出信用證銀行融資之存款抵押及就預付款項之等同金額向漢能發出要求保證；及(ii)作為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之15%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及
-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之15%用作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有關收購確認任何目標。

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各份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福建鉑陽及漢能同意修訂有關福建鉑陽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相關條款。漢能同意福建鉑陽有權轉讓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福建鉑陽須就有關轉讓事先通知漢能。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六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擬修訂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第六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第六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修訂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及(ii)福建鉑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獲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設備購買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承諾其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及(ii)福建鉑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獲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設備購買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承諾其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在中國北京設有研發中心，並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合作建立了聯合實驗室，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後，本集團一直與漢能集團緊密合作，以向漢能付運訂購之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確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第一批生產線之收益約42%及13%。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第一批生產線向漢能付運價值約55%之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生產另外12%設備，以待付運予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本公司支付約26.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其收入大幅增加。鑒於該改善主要來自向漢能銷售設備，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使漢能與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一致及向漢能提供更吸引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款，加快實施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漢能集團之財政實力以及能否履行其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獎勵協議承擔之責任：(i) 審閱漢能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ii) 實地視察漢能集團於中國北京之總辦事處；及(iii) 實地視察漢能集團於中國雲南省金安橋營運之水電站。在實地視察期間，董事亦已訪問漢能集團之高級副財務主任，了解漢能集團之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根據有關漢能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之訪問、對漢能集團營運規模之觀察及漢能集團之管理賬目之檢討，董事信納漢能集團之財政實力。

本公司注意到漢能(清潔能源發電公司)致力成為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漢能(作為下游使用者)與鉑陽(作為上游生產者)之商業利益及協同效應龐大。本公司需要龐大下游使用者提供穩定之收入，而本公司可向漢能提供可引致市電同價之技術種類。本公司能以向漢能銷售產生之收益為其重大技術研發提供資金，而技術研發活動導致之技術提升就成本效益及競爭力而言，將對作為客戶之漢能有利。鑒於漢能

董事會函件

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與漢能建立長遠關係相當重要。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因修訂而對漢能更具吸引力，並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增加漢能繼續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動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6個月，由於多個歐洲國家減低太陽能之電價補貼，令全球太陽能市場陷於困境。全球光伏組件之需求不斷減少而存貨不斷增加，因而導致太陽能組件之國際價格不斷大幅下降，令全部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不論晶矽組件及薄膜組件製造商之利潤均嚴重受壓，進而令投資建設新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之計劃紛紛叫停，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市場之信貸環境於過去半年極度緊縮。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線均倚賴銀行貸款，中國信貸市場緊縮不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全球太陽能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市場之經營環境非常艱困並預期仍將挑戰重重。漢能現正在中國興建數個太陽能電池生產基地。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令本集團可向漢能取得額外商機，使本集團大幅增加其全球市場份額及提升其於中國及全球太陽能市場之聲譽。更重要的是，鑒於漢能致力成為全球太陽能發電業務之領導者，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本集團可獲得漢能大力採用本集團之矽薄膜太陽能生產線及技術作為其未來重點太陽能技術。此外，鑒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規模龐大，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現金流入預期會增加。預期隨著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及時落實，本集團將可在未來多年享受極高現金流入，並憑藉此可持續之高現金流入水平，大力投資於全新太陽能技術，以維持並優化其於太陽能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市場之技術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可利用高現金流入以收購及投資其他太陽能技術或太陽能項目，從而拓闊其產品範圍，擴大其業務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漢能有意將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獲授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轉讓予漢能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僱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乃推動漢能僱員及鉅陽管理層順利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激勵措施，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於數年間進行及完成，漢能僱員及鉅陽管理層之長期承擔對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相當重要。此外，本公司獲漢能告知，其需要有關對順利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屬重要之銀行融資及法律事項之顧問服務。預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促成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提升本集團表現，以享受獲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利益。鑑於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一部份，以及漢能僱員在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上扮演重要角色，而成功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目標，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漢能僱員及鉅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屬公平合理。

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策略持股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太陽能技術與漢能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之間存在重大協同效應。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大力採用本集團之矽薄膜太陽能技術於其未來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開發及改良本集團之太陽能技術，因而可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廣闊市場推廣網絡。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技術進步提高其競爭力，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乃本公司集資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之機會。

獎勵協議以(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而該完成則要求漢能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實行採購設備。透過訂立獎勵協議，漢能獲鼓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諾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以取得獎勵股份之利益，因而令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i)漢能支付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累計金額63億港元加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18億

董事會函件

港元，合計81億港元；及(ii)漢能不可撤回地承諾實行合約總額為59.5億美元(相當於約464億港元)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乃重大承擔。考慮到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本公司與漢能之協同效應等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獎勵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據此，福建鉑陽與漢能同意修訂有關福建鉑陽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相關條款。漢能同意福建鉑陽有權轉讓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福建鉑陽須就有關轉讓事先通知漢能。該等修訂將容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參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向漢能交付生產線，據此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分配生產該等生產線之資源，而於福建鉑陽轉讓權利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整體權利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漢能於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後就各批生產線支付定金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原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為完成文件。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乃訂立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使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成為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六份補充協議乃訂立以修訂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作用類似上文所述之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董事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可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在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持股架構及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獎勵協議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情境 1：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

| 股東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約%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一 李冠民博士(附註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 一 黃永浩先生(附註2) | 7,150,000 | 0.05 | 7,150,000 | 0.04 | 7,150,000 | 0.04 | 7,150,000 | 0.03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 源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 或實體) | — | 0.00 | 1,964,611,584 | 12.76 | 3,438,070,272 | 20.38 | 4,911,528,960 | 26.78 | 10,911,528,960 | 44.82 | 16,911,528,960 | 55.74 | 22,911,528,960 | 63.04 |
| 現有轉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一 Hancergy Option Limited(附註3) | 2,632,887,603 | 19.60 | 2,632,887,603 | 17.10 | 2,632,887,603 | 15.61 | 2,632,887,603 | 14.35 | 2,632,887,603 | 10.82 | 2,632,887,603 | 8.68 | 2,632,887,603 | 7.24 |
| 林朝暉及其聯繫人士 | 93,192,574 | 0.69 | 93,192,574 | 0.61 | 93,192,574 | 0.55 | 93,192,574 | 0.51 | 93,192,574 | 0.38 | 93,192,574 | 0.31 | 93,192,574 | 0.26 |
| 公眾股東 | 10,696,591,466 | 79.65 | 10,696,591,466 | 69.47 | 10,696,591,466 | 63.41 | 10,696,591,466 | 58.31 | 10,696,591,466 | 43.94 | 10,696,591,466 | 35.24 | 10,696,591,466 | 27.18 |
| 總計 | 13,431,021,643 | 100.00 | 15,395,633,227 | 100.00 | 16,869,091,915 | 100.00 | 18,342,550,603 | 100.00 | 24,342,550,603 | 100.00 | 30,342,550,603 | 100.00 | 36,342,550,603 | 100.00 |

情境 2：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或行使：

| 股東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股份數目 | 佔約%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李冠民博士(附註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1,200,000 | 0.01 |
| 一 黃永浩先生(附註2) | 7,150,000 | 0.04 | 7,150,000 | 0.04 | 7,150,000 | 0.03 | 7,150,000 | 0.03 | 7,150,000 | 0.03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 源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 實體) | — | 0.00 | 1,964,611,584 | 10.57 | 3,438,070,272 | 17.14 | 4,911,528,960 | 22.81 | 10,911,528,960 | 39.63 | 16,911,528,960 | 50.43 | 22,911,528,960 | 57.95 | 25,911,528,960 | 60.92 | | | | |
| 現有附屬聯營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Hanergy Option Limited (附註3) | 2,833,703,603 | 17.04 | 2,833,703,603 | 14.12 | 2,833,703,603 | 13.16 | 2,833,703,603 | 13.16 | 2,833,703,603 | 10.29 | 2,833,703,603 | 8.45 | 2,833,703,603 | 7.17 | 2,833,703,603 | 6.66 | | | | |
| 一 其他現有附屬聯營有人 | 417,232,000 | 2.51 | 417,232,000 | 2.24 | 417,232,000 | 2.08 | 417,232,000 | 1.94 | 417,232,000 | 1.52 | 417,232,000 | 1.24 | 417,232,000 | 1.06 | 417,232,000 | 0.98 | | | | |
|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 2,150,253,679 | 12.93 | 2,150,253,679 | 11.57 | 2,150,253,679 | 10.72 | 2,150,253,679 | 9.98 | 2,150,253,679 | 7.81 | 2,150,253,679 | 6.41 | 2,150,253,679 | 5.44 | 2,150,253,679 | 5.06 | | | | |
| 林朝暉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4) | 519,028,438 | 3.12 | 519,028,438 | 2.79 | 519,028,438 | 2.59 | 519,028,438 | 2.41 | 519,028,438 | 1.88 | 519,028,438 | 1.55 | 519,028,438 | 1.31 | 519,028,438 | 1.22 | | | | |
| 公眾股東 | 10,696,591,466 | 64.35 | 10,696,591,466 | 57.54 | 10,696,591,466 | 53.30 | 10,696,591,466 | 49.66 | 10,696,591,466 | 38.83 | 10,696,591,466 | 31.89 | 10,696,591,466 | 27.04 | 10,696,591,466 | 25.13 | | | | |
| 總計 | 16,625,159,186 | 100.00 | 18,589,770,770 | 100.00 | 20,063,229,458 | 100.00 | 21,536,688,146 | 100.00 | 27,536,688,146 | 100.00 | 33,536,688,146 | 100.00 | 39,536,688,146 | 100.00 | 42,536,688,146 | 100.00 | | | | |

董事會函件

情境 3：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 (i)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或行使；及 (ii)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

| 股東 | 緊隨二零二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二零二一年第四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李冠民博士(附註1) | 13,200,000 | 0.07 | 13,200,000 | 0.06 | 13,200,000 | 0.05 | 13,200,000 | 0.05 | 13,200,000 | 0.04 | 13,200,000 | 0.03 | 13,200,000 | 0.03 | | |
| — 黃永浩先生(附註2) | 7,150,000 | 0.04 | 7,150,000 | 0.03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7,150,000 | 0.02 | | |
| —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 28,000,000 | 0.16 | 28,000,000 | 0.13 | 28,000,000 | 0.10 | 28,000,000 | 0.10 | 28,000,000 | 0.08 | 28,000,000 | 0.07 | 28,000,000 | 0.06 | | |
| —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 24,000,000 | 0.13 | 24,000,000 | 0.11 | 24,000,000 | 0.08 | 24,000,000 | 0.08 | 24,000,000 | 0.07 | 24,000,000 | 0.06 | 24,000,000 | 0.05 | | |
| — 李漢民先生 | 6,000,000 | 0.03 | 6,000,000 | 0.03 | 6,000,000 | 0.02 | 6,000,000 | 0.02 | 6,000,000 | 0.02 | 6,000,000 | 0.01 | 6,000,000 | 0.01 | | |
|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 | 1,300,000,000 | 7.21 | 3,264,611,584 | 16.33 | 4,738,070,272 | 22.08 | 6,211,528,960 | 27.08 | 12,211,528,960 | 42.20 | 18,211,528,960 | 52.13 | 24,211,528,960 | 59.14 | | |
|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Hanergy Option Limited (附註3) | 2,833,703,603 | 15.72 | 2,833,703,603 | 14.18 | 2,833,703,603 | 13.20 | 2,833,703,603 | 12.35 | 2,833,703,603 | 9.79 | 2,833,703,603 | 8.11 | 2,833,703,603 | 6.92 | | |
| — 其他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 417,232,000 | 2.31 | 417,232,000 | 2.09 | 417,232,000 | 1.94 | 417,232,000 | 1.82 | 417,232,000 | 1.44 | 417,232,000 | 1.19 | 417,232,000 | 1.02 | | |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持有人， 不包括董事及漢能 (連同其指定之人士 或實體) | 30,000,000 | 0.17 | 30,000,000 | 0.15 | 30,000,000 | 0.14 | 30,000,000 | 0.13 | 30,000,000 | 0.10 | 30,000,000 | 0.09 | 30,000,000 | 0.07 | | |
|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 2,150,253,679 | 11.93 | 2,150,253,679 | 10.76 | 2,150,253,679 | 10.02 | 2,150,253,679 | 9.37 | 2,150,253,679 | 7.43 | 2,150,253,679 | 6.15 | 2,150,253,679 | 5.25 | | |
| 林朝暉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4) | 519,028,438 | 2.88 | 519,028,438 | 2.60 | 519,028,438 | 2.42 | 519,028,438 | 2.26 | 519,028,438 | 1.79 | 519,028,438 | 1.49 | 519,028,438 | 1.27 | | |
| 公眾股東 | 10,696,591,466 | 59.35 | 10,696,591,466 | 53.49 | 10,696,591,466 | 49.84 | 10,696,591,466 | 46.65 | 10,696,591,466 | 36.98 | 10,696,591,466 | 30.61 | 10,696,591,466 | 26.14 | | |
| 總計 | 18,025,159,186 | 100.00 | 19,989,770,770 | 100.00 | 21,463,229,458 | 100.00 | 22,936,688,146 | 100.00 | 28,936,688,146 | 100.00 | 34,936,688,146 | 100.00 | 40,936,688,146 | 100.00 | 43,936,688,146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 1,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 7,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所擁有之 800,000 股股份。
- (3) Hanergy Option Limited 由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耿家鳳先生全資擁有。耿家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Hanergy Option Limited 於可認購 200,816,000 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林朝暉先生、林建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協議出售合共 5,3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衍生證券予 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漢能之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相關證券已同意由漢能（作為 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之代理）購買，而漢能並非該等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GS Solar (BVI) Company Limited 已完成向 Hanergy Option Limited 轉讓合共 2,632,887,603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朝暉及其聯繫人士向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轉讓 91,022,862 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425,835,866 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尚未完成。
- (5)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林建芳先生（林朝暉之父親）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向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轉讓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850,253,669 股股份）及 1,300,000,000 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尚未完成。
- (6) 在該等情境下，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林朝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涉及漢能進一步收購股份之協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數段所述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利益以及上表所說明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漢能已向董事會表示，漢能目前無意就股份（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

董事會函件

交易觸發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漢能已確認其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該全面要約責任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包括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3,431,021,643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先決條件之一是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於第五份補充協議完成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之有關條件可獲漢能豁免。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倘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之有關條件獲漢能豁免，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上述完成後作出之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Frank Mingfang Dai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李廣民先生及李沅民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各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各自須待其項下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第117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確信及深知，漢能、鉑陽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無論閣下擬出席該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法定股本增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4至第6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6至第107頁所載之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6至第107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第6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哲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伯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鉑陽向漢能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

高銀融資函件

用權，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ii)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iii) 貴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iv)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漢能已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

此外，(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漢能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同意待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億股獎勵股份；(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有關福建鉑陽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權利之條款。漢能同意，倘福建鉑陽向漢能提供有關轉讓之事先通知，福建鉑陽有權分別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漢能同意更改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獎勵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i)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 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漢能、鉑陽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中包括)對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獎勵協議之公佈、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本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

高銀融資函件

全體董事就於本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11,810 | 717,442 | 3,444,673 | 527,643 | 813,132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55,677) | (124,535) | 1,184,697 | 30,242 | (43,383) |

高銀融資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227,243 | 8,741,117 | 8,662,185 | 8,563,811 |
| 流動資產 | 225,036 | 545,565 | 3,040,301 | 2,137,996 |
| (流動負債) | (65,634) | (316,434) | (1,076,493) | (319,758) |
| 流動資產淨額 | 159,402 | 229,131 | 1,963,808 | 1,818,238 |
| 資產淨額 | 382,637 | 6,047,302 | 8,405,854 | 9,548,1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去年約525,900,000港元減少約2.68%至511,81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55,680,000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約19,950,000港元減少約75,63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零八年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對世界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打擊貴集團玩具業務並導致訂單保守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59,400,000港元及382,640,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約為192,170,000港元及395,39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同年錄得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去年約511,810,000港元增加約40.18%至約717,440,000港元。該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新收購之太陽能業務產生收入，抵銷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之玩具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高銀融資函件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4,5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5,68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 貴集團玩具業務之49%股本權益之一次性虧損淨額約83,19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開支及購股權成本分別約22,380,000港元及39,140,000港元所致。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太陽能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可呈報分部溢利約46,240,000港元並為 貴集團帶來高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29,130,000港元及6,047,300,000港元。資產淨額之重大升幅乃主要由於收購太陽能業務產生商譽約7,915,32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約717,44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80.13%至約3,444,67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84,700,000港元，而去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24,540,000港元。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業務之收入增加，帶來收入約3,019,100,000港元所致，其中約2,310,370,000港元乃向漢能出售設備所得，佔總收入約67.07%，及約76.53%之收入乃產生自太陽能業務。茲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毛利率由去年約21%大幅增加至約62%。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太陽能業務之較高毛利所致。太陽能業務成為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之主要來源，特別是向漢能出售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963,810,000港元及8,405,85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813,130,000港元，由於玩具業務之餘下51%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所有收入均來自太陽能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11%。誠如董事告知，乃向漢能出售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仍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及增長來源。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38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0,240,000港元。茲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75,81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1,300,000港元所致。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撥備乃經貴集團管理層審慎檢討及評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後為保守會計處理而作出。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與漢能之交易並無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818,240,000港元及9,548,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資產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根據上述貴集團財務回顧，吾等認為太陽能業務之毛利率較高，並成為貴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之主要來源，而其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漢能，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

2. 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背景、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鉑陽向漢能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

漢能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並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致力投資於太陽能分部，包括生產太陽能光伏組件及太陽能發電，漢能在中國北京設有研發中心，並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合作建立了聯合實驗室，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漢能供應設備，即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貴集團自此一直與漢能集團緊密合作，履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確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第一批生產線之收益約42%及1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額外確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第一批生產線價值約12%，以待付運予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貴公司支付約26.9億港元之代價。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載，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得以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464.1億港元，超過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兩倍，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約13倍，約達34.4億港元。經考慮貴集團及漢能集團之持續交易為貴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重大合約金額，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確保漢能之承諾及維持漢能集團之交易為貴集團帶來之持續利益。

太陽能發電是全球使用再生能源背後之主要動力之一。根據國際太陽能研究公司Solarbuzz (www.solarbuzz.com)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研究，全球對太陽能能源之需求在過去20年按每年30%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就全球太陽能

發電市場而言，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已成為迅速發展之太陽能發電市場，根據 Solarbuzz 之資料，二零零九年之安裝規模達 288 百萬瓦特，同比增長約 552%。

根據中國政府出具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承諾鼓勵投資於新能源行業，包括本地太陽能發電市場。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根據國內不同資料來源，預期中國政府將頒佈載有太陽能發電行業特定計劃之再生能源發展提案，包括將安裝規模由二零一零年之 0.5GW 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之 10GW，作為十二五計劃項下促進再生能源之詳細藍圖。鑒於中國太陽能發電消耗之增加趨勢及政府承諾促進太陽能發電市場，預期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之前景樂觀。鑒於漢能在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之表現出眾，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鞏固其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之位置以實現其增長。

儘管全球採用太陽能發電日益增加，全球及本地太陽能發電市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根據 Solarbuzz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之研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歐洲終端市場對太陽能發電之需求疲弱，主要由於歐洲主要太陽能發電市場，包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削減杆光伏上網電價所致。根據 Solarbuzz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季度報告，預期歐洲終端市場對太陽能發電之需求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僅佔全球需求之約 58%，較二零一零年同季約 78% 下跌。終端市場對太陽能發電需求之有關跌幅已導致太陽能組件之需求下降，令存貨增加，使全球太陽能組件價格大幅下跌。於同一報告中，Solarbuzz 指太陽能組件之出廠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下跌約 33%，倘無大幅削減生產，二零一二年底之存貨將達 22GW。太陽能組件之過剩供應加上組件價格下降導致之利潤收窄已減慢太陽能組件產能之擴充，並減少歐洲整線生產線之需求。

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而言，信貸收緊對太陽能組件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在中國政府實施信貸收緊政策之環境下，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6度調高銀行儲備金率，每次調高0.5%，導致大型及中小型銀行之銀行儲備金率分別達21.5%及18%。該等信貸收緊政策減底信貸市場之流動性，使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就興建太陽能組件生產線取得銀行信貸變得困難。儘管營商環境困難，吾等明白漢能正於中國興建多個太陽能電池製造基地。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可使 貴集團保障與漢能之交易帶來之主要收入來源；漢能乃中國市場之著名下游用戶並正在全球及本地太陽能發電業務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中改善其市場份額及聲譽。

根據全球太陽能行業主要協會之一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www.epia.org)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二零一四年止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展望》，各類太陽能組件(包括晶硅組件及薄膜組件)之全球總產能估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約24,000兆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1,000兆瓦，二零一零年之新增產能約為7,000兆瓦。根據Solarbuzz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研究，全球非晶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製造設備支出估計佔各類太陽能組件製造設備之全球總支出約11%。由上述數字可見，假設各技術分部之支出比率維持穩定，吾等可得出二零一零年新增非晶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製造設備之產能約為790兆瓦。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予出售之設備總年產能相當於上文所分析二零一零年全球新增薄膜太陽能組件製造設備產能逾8倍。因此，吾等認為比對全球薄膜太陽能組件分部市場規模，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規模龐大，並可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可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而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對 貴公司成為全球其中一名最大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整線生產系統供應商相當重要。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交易項下之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每批包括8套設備，而第三批生產線則包括12套設備。福建鉑陽應於收到每套設備之預付定金後180日內完成交付每套設備。設備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包括首兩批生產線各自之設備代價8.5億美元及第三批生產線之設備代價12.75億美元。漢能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每套設備之代價：

- (i) 在 貴公司開始準備及生產有關各套設備前，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10%作為預付定金；
- (ii) 在收到福建鉑陽對該套設備發出之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50%；
- (iii) 在漢能確認收妥該套之設備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20%；
- (iv) 在漢能確認該套設備之質量標準(「質量確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批生產線代價之15%；及
- (v) 在質量確認日期起計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後隨即支付每套生產線代價之5%。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服務合約，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就每批生產線設備分六個生產階段向漢能提供之(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營運支援、維護、培訓服務、授出軟件使用權，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標的物、代價及付款」分段。服務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漢能須就福建鉑陽將提供之服務於各生產線階段支付(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兩套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797億元及人民幣8.7337億元之銷售合約，乃福建鉑陽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所有銷售合約，該等合約涉及屬於相同廣泛類別而規格與設備可資比較之類似設備交易，以及根據服務合約提供類似服務，而生產線超過50兆瓦，規模較大。吾等獲悉福建鉑陽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就銷售類似設備訂立價值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相近之長期合約。然而，吾等認為所選擇之合約樣本可提供足夠參考，以審查福建鉑陽對該等類似設備之定價政策。吾等從審閱中注意到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可資比較。吾等亦已比較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標的產品及服務實際上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相同，並注意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年度電量輸出單位之設備定價與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相約。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銀融資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設備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之付款時間表乃經參考自簽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至今之實際經驗後編製，並被視為適合福建鉑陽及漢能。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該等付款時間表乃制定以便 貴公司可在交付設備方面享有比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更高之靈活性，同時透過涵蓋已售貨品成本，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就於 貴公司根據設備銷售合約開始準備及生產有關各套設備前收取代價之10%作為定金，吾等認為有關安排透過(i)提供財務靈活性，可令設備落實生產更順暢；(ii)紓緩生產階段早期所需資金對福建鉑陽之營運資金所構成壓力；及(iii)減低貿易債務之相關潛在信貸風險，對福建鉑陽有利。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福建鉑陽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實際需要，並檢討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及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合約規模後，吾等認設備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之付款時間表屬正常商業安排並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i)容許 貴集團取得漢能之承諾並於未來維持與漢能集團進行交易所帶來之持續利益；(ii)鞏固 貴集團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地位並把握該市場之增長；(iii)容許 貴集團在激烈競爭之太陽能市場營運環境下，一方面取得重大收入來源，同時可提升其市場份額及聲；及(iv)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可資比較，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1.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漢能將分三批認購而 貴公司將分三批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發行及配發每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0.10港元，合共18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2%；及(ii) 貴公司經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27%。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以下列形式分三批進行：

(i)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按代價6億港元認購6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 貴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ii)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按代價6億港元認購6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 貴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iii)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按代價6億港元認購6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 貴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於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i)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各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ii)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 (i)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
- (ii)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48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及
- (iii)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

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將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在正式簽立後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作出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原訂明為完成文件，其後成為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吾等認為使漢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成為先決條件，乃 貴公司確保獲得漢能對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實行採購每批生產線之承諾，方繼續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更嚴格措施，故可為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漢能應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各批完成日期前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一年認購之進度將取決於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有關累計付款之進度，而此將取決於廠房之建設階段。由於廠房建設之進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漢能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故董事認為不能就廠房建設之進度作出可靠估計。此外，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完成將取決於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付款之責任。除非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訂明有關項目之確定開始期間，否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將並無明確開始日期。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與漢能訂立獎勵協議，目標是令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因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及加快其實行。根據吾等對漢能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吾等認為漢能集團能根據時間範圍履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獎勵協議。

2.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

經參考漢能之官方網站(www.hanergy.com)，漢能為中國一眾私營清潔能源公司之領導者，中國多個省份參與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之營運／建設，尤其位於雲南省金沙江金安橋之旗艦水電站裝機容量2400MW，令漢能成功躋身於建設百萬千瓦級大型水電站企業行列。除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外，漢能亦致力投資於太陽能領域，包括生產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太陽能生產。漢能已於中國北京設立研究中心，並與若干國內外學術機構成立聯合實驗室，以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原材料之研發和中試。漢能已拓展其業務至海外，於歐

高銀融資函件

洲、中東、非洲及美洲等地設立地區辦事處，銷售太陽能發電模組。吾等亦注意到，漢能之控股股東及主席李河君博士於中國投身多項社會服務及職務，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吾等獲悉，漢能致力在二零二零年成為全球最大之清潔能源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漢能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未來五年將向漢能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300億元之信貸額度，以促進國內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光伏及水電站、促進太陽能光伏技術進步及其全球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發展。

吾等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漢能集團履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獎勵協議之可靠性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到訪漢能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總辦事處，以及實現視察漢能集團於中國雲南省金安橋經營之水電站。吾等亦已訪問漢能集團之高級副財務主任，了解漢能集團之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根據吾等對漢能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提出問題之回應以及吾等對漢能集團規模之觀察，吾等相信漢能集團維持正數盈利及高現金流入，吾等亦對漢能集團之財務狀況滿意。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設備銷售合約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服務合約僅將於設備銷售合約開始後，方可落實。因此，二零一一年認購合約獲批准就落實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而言屬必須，誠如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有利。

高銀融資函件

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策略性股權，而 貴公司將因此能取得漢能作為重要長期客戶。經考慮 貴公司作為於太陽能行業之上游生產商而漢能作為下游使用者，預期雙方之協同效應將極為廣泛，對 貴公司有利。 貴公司可以向漢能銷售所得之收入為其龐大技術研發投資提供資金，而研發活動所帶來之技術進步將因而在成本效益及競爭力方面對漢能（作為客戶）有利。此外， 貴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研發能力將可與漢能產生協同效應，取得合作及專注新技術開發之利益（其中包括）漢能位於北京之研發中心及與若干國內外學術機構成立聯合實驗室。 貴公司亦可受惠於漢能於海外之龐大銷售網絡及其最高管理層於中國之人脈網絡以開發業務，以及在太陽能組件生產價值鏈分享市場智慧。

鑒於漢能致力投入太陽能領域，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漢能將大力採用 貴集團之矽薄膜太陽能技術作為其未來重點太陽能技術。此外，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使 貴公司之資本增加1,800,000,000港元，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將可透過使用所籌得資金，透過研發促進其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加強其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利益，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每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 港元折讓約42.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 港元折讓約39.90%；

高銀融資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18%；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11港元折讓約85.94%(誠如 貴公司於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431,021,6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0%(誠如 貴公司於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431,021,6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0%。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漢能考慮(i)上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及 貴集團太陽能業務與漢能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ii)以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數目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計，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規模龐大；(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普遍薄弱；及(iv)過去六個月進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股價表現

下文圖1顯示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比較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恒生指數，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及該公佈日期後2個月期間(「公佈後期間」)：

圖 1：回顧期間及公佈後期間之股價表現對比認購價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早市)暫停買賣。

誠如圖 1 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之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期間(「穩定期間」)介乎每股 0.495 港元至 0.71 港元。儘管期內曾刊發若干股價敏感公佈，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發出之正面盈利預告，股份於穩定期間之成交收市價仍屬相對較窄之範圍。

吾等亦注意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直至該公佈日期，股份收市價出現跌勢(「下跌期間」)，股份成交之收市價介乎 0.159 港元至 0.63 港元。於下跌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每股 0.63 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最低點每股 0.159 港元，即下跌約 74.76%。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業績發出盈利警告之公

佈外，吾等概不知悉可能引發下跌期間之股份價格出現跌勢之 貴公司其他股價敏感事項。除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良好財務業績外，於下跌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前)股份價格並未受惠於有關財務業績。董事認為，股份價格之跌勢反映全球太陽能市場環境日益困難，以及中國信貸收緊政策帶來之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上述「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理由及利益」一節。

吾等已比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0.5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0.191港元，即下跌約67.07%。同期，恆生指數由約21,971點下跌至約18,824點，即下跌約14.32%。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之表現落後於恆生指數。

吾等觀察到股份價格於該公佈日期後大幅上升，公佈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0.176港元及0.31港元。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溢利，吾等認為公佈後期間之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並不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支持，而可能反映市場對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情緒及看法正面。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近期股價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而變動，而回顧期間內股價處於跌勢，且大幅落後於恆生指數，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目前股價並非為釐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認購價之恰當參考。

高銀融資函件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表 2：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 月份 |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 交易日 | | 流通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平均每日成交量 對流通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
| | | 數目 |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3,658,590,119 | 21 | 174,218,577 | 4,612,249,476 | 3.78 |
| 二零一零年十月 | 3,443,269,000 | 20 | 172,163,450 | 4,612,249,476 | 3.73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6,670,824,134 | 22 | 303,219,279 | 5,938,954,011 | 5.11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4,018,081,465 | 22 | 182,640,067 | 8,288,554,197 | 2.2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3,651,974,932 | 21 | 173,903,568 | 9,412,513,186 | 1.85 |
| 二零一一年二月 | 4,192,381,983 | 18 | 232,910,110 | 10,022,345,987 | 2.32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5,532,962,990 | 23 | 240,563,608 | 12,717,183,609 | 1.89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6,630,690,703 | 18 | 368,371,706 | 12,749,183,609 | 2.89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6,124,038,267 | 20 | 306,201,913 | 12,749,183,609 | 2.4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2,980,075,093 | 21 | 141,908,338 | 13,431,021,643 | 1.06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1,139,646,951 | 20 | 56,982,348 | 13,431,021,643 | 0.42 |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2,045,767,564 | 23 | 88,946,416 | 13,431,021,643 | 0.66 |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2,613,746,216 | 20 | 130,687,311 | 13,431,021,643 | 0.97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1,901,953,666 | 20 | 95,097,683 | 13,431,021,643 | 0.71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564,512,000 | 4 | 141,128,000 | 13,431,021,643 | 1.0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早市)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 2 所示，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之成交量相對較高外，吾等注意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為低，佔回顧期間及公佈後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3%，尤其是最後可行日期前 3 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少於1%。貴公司已發出正面盈利警告，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吾等認為，該等公佈乃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出現較高成交量之主要原因。最後可行日期前3個月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尤其低，介乎0.66%至0.97%。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整體流通量一般為低。

與其他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比較

為評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認購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按以下條件選出之可資比較交易：(i)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ii) 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及(iii)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在類似市場氣氛下公佈（「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察知之21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詳盡無疑，且各自均代表公平而具代表性之樣本。獨立股東應注意，進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並不完全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時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高銀融資函件

表 3：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配售／認購股份分析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售股份／ | 較最後交易日 | 較5日平均 |
|--|------|-------------|------------------------------|------------------------|------------------------|
| | | | 認購股份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 674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11.54 | (33.33) | (35.34) |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3989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16.66 | (54.50) | (42.50) |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164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85 | (36.11) | (20.96)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1208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20.45 | (13.41) | (19.94) |
|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 329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 27.60 | (17.61) | (17.14) |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29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4.94 | (4.35) | 2.17 |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2322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33.33 | (19.72) | (12.32) |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062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66.16 | (77.14) | (75.93) |
|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16.78 | (20.00) | (20.00) |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93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 7.15 | (14.16) | (12.28) |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2324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 29.72 | (14.29) | (17.13) |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 145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 59.21 | (12.57) | (15.79) |
|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玖源生態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 827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4.70 | 4.20 | 1.20 |
|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626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26.52 | 2.23 | 6.69 |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665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21.85 | 0.24 | 0.05 |
|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 2088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30.18 | 17.50 | 20.39 |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166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28.57 | (34.43) | (41.69) |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3989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4.68 | 42.86 | 38.89 |

高銀融資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售股份／ | 較最後交易日 | 較5日平均 |
|---------------|------|-------------|------------------------------|------------------------|------------------------|
| | | | 認購股份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577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83.63 | (9.72) | (7.14) |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 376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23.42 | (30.23) | (31.32) |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154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19.39 | 1.65 | (0.32) |
| 包括離群值 | | | | | |
| 最高溢價 | | | 83.63 | 42.86 | 38.89 |
| 最高折讓 | | | 4.68 | (77.14) | (75.93) |
| 平均值 | | | 28.02 | (15.38) | (14.31) |
| 中位數 | | | 23.42 | (14.16) | (15.79) |
| 不包括離群值 | | | | | |
| 最高溢價 | | | 83.63 | 42.86 | 38.89 |
| 最高折讓 | | | 4.68 | (54.50) | (42.50) |
| 平均值 | | | 26.11 | (12.29) | (11.22) |
| 中位數 | | | 22.64 | (13.79) | (14.06) |
| 貴公司 | | | 57.27 | (42.20) | (39.9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3所示，相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之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14%至溢價約42.86%，平均值折讓約15.38%及中位數折讓約14.16%。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2.20%，介乎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高銀融資函件

此外，相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之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5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5.93%至溢價約38.89%，平均值折讓約14.31%及中位數折讓約15.79%。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於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9.90%，介乎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由於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之認購活動分別較其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有約77.14%及約75.93%之較高折讓(「離群值」)，故倘吾等之分析撇除離群值，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亦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事項之範圍內，惟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考慮到認購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乃介乎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合理。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下之180億股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27%，處於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事項攤薄影響之範圍內，惟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規模龐大，且攤薄影響普遍大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事項。儘管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造成重大攤薄，惟吾等認為進行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在雙方產生協同效應及利用籌集資金改進其技術而提高 貴公司競爭力方面所帶來之利益(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等段)，可補償該攤薄影響。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認購價之影響乃屬重大，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認購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涉及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即經發行相關配售股份／認購股份擴大之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重大認購

高銀融資函件

事項」)。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察知之4項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乃詳盡無疑，且各自均代表公平而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可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根據重大經擴大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授權以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時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4：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之配售／認購股份分析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售股份／ 認購股份 | | |
|-------------|------|-------------|----------------------|----------------------------------|---------------------------------|
| | | |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較5日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164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85 | (36.11) | (20.96) |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062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66.16 | (77.14) | (75.93) |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 145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 59.21 | (12.57) | (15.79) |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577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83.63 | (9.72) | (7.14) |

高銀融資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售股份／ | 較最後交易日 | 較5日平均 |
|---------------|------|------|------------------------------|------------------------|------------------------|
| | | | 認購股份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
| 包括離群值 | | | | | |
| | | | | (9.72) | (7.14) |
| | | | | (77.14) | (75.93) |
| | | | | (33.89) | (29.96) |
| | | | | (24.34) | (18.38) |
| 不包括離群值 | | | | | |
| | | | | (9.72) | (7.14) |
| | | | | (36.11) | (20.96) |
| | | | | (19.47) | (14.63) |
| | | | | (12.57) | (15.79) |
| 貴公司 | | | | (42.20) | (39.9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4所示，相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之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72%至折讓約77.1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33.89%及折讓約24.34%。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2.20%，介乎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此外，相關可資比較經擴大股本認購項下發行之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7.14%至折讓約75.93%，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29.96%及折讓約18.38%。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

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 39.90%，介乎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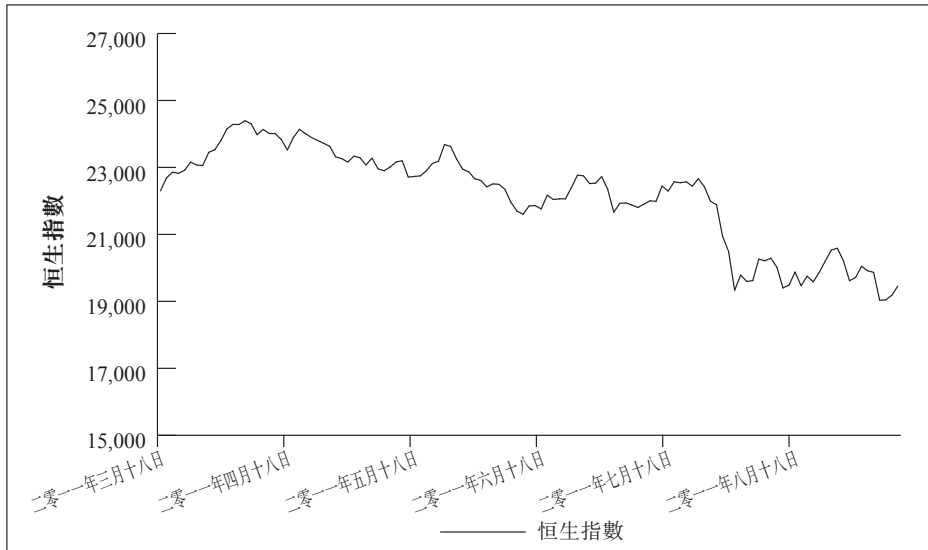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認購價之折讓比其他整體規模較少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大。考慮到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乃介乎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之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股份／認購股份之較大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因此該折讓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如上文表 4 所示於吾等之分析中撇除離群值，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並不處於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之範圍內，而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考慮到 (i)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龐大合約值 464.1 億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 34.4 億港元超過 13 倍；及 (ii) 上文所討論漢能作為策略股東所帶來之利益，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認購價之折讓較大具有商業理據支持，且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市場環境

以下圖2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即該公佈日期及公佈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前6個月)期間(「比較期間」)恒生指數之表現：

圖2：恒生指數於比較期間之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2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比較期間恒生指數出現波幅，並出現跌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約22,300點跌至於最後交易日約19,455點，即下跌約12.76%。鑒於恒生指數表現欠佳，反映比較期間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市場氣氛消極，因此，在並無給予市價之較高折讓吸引未來投資者之情況下，貴公司難以採用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大量資金。考慮到目前不利之市場環境，吾等認為採用發行新股份方式，給予較高折讓，以籌集資金，此乃合理，並屬市場慣例。

經考慮(i) 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利益；(ii) 股份之流通量一般為低，尤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iii) 就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數目及所得款項總額而言，認購事項乃屬重大；(iv) 認購價之折讓乃介乎可資比較認

購事項及可資比較重大認購事項範圍內；及(v)市場環境不利，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認購價及較高折讓屬公平合理。

獎勵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漢能與 貴公司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漢能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向漢能發行及配發30億股獎勵股份，佔(i)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34%；及(ii)貴公司經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3%。

獎勵協議以(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而該完成則要求漢能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實行採購設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透過訂立獎勵協議，漢能獲鼓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諾實行合約價值約464.1億港元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以取得獎勵股份之利益。吾等注意到，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概無確實時間範圍，而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亦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生產及付運設備之情況，並獲悉獎勵協議之目標是令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因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及加快其實行。吾等認為該獎勵可促進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因而令時間範圍更加清晰，而清晰之時間範圍有助 貴集團規劃其生產時間表及發行計劃。經考慮促進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利益，及因此所得之重大未來現金流入及上文所討論對 貴公司之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獎勵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漢能根據上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一段「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分段所載之相同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認為漢能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實行合約價值約466.1億港元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漢能支付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累計金額63億港元加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18億港元，合計81億港元，乃重大承擔，而獎勵股份之認購價代表就漢能作出有關承諾之合理回報。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獎勵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獎勵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1. 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貴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ii) 貴公司經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4%。

誠如上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背景、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載之討論，經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重大規模、營運資金流入及潛在盈利能力，預期及時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可使 貴集團受惠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帶來之經濟利

益。因此確保成功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甚為重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漢能有意將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獲授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轉讓予漢能集團及／或 貴集團之僱員。誠如董事告知，完成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於數年間進行，並須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之長期承擔。為挽留參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吾等認為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有助激勵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優化彼等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表現及效率，並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就股價而言增加股東價值。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向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授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作為順利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獎勵有利 貴集團，及 貴集團授予彼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屬公平合理。

此外，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後， 貴公司可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232,96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及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將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擴大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

經計及(i)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乃推動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順利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激勵措施；(ii)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及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將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iii)授予漢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乃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及上文「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討論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帶來之利益；及(iv)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相對輕微影響，吾等認為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條款(包括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 貴公司與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應付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經向董事查詢

高銀融資函件

後，建議向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授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作為順利實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獎勵，及董事認為1港元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代價僅屬象徵式。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0.166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 港元折讓約3.82%；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 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 港元折讓約5.4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 港元折讓約66.10%。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收市價輕微折讓。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預期利益，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分別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漢能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

1.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修訂可為漢能提供更吸引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款，並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可為漢能進行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提供獎勵。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貴公司可確保漢能作為首要長期客戶及作為漢能於貴公司之策略持股架構之研發夥伴，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作為促進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措施有利貴集團，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審閱修訂

認購價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及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之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分別修訂至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及0.1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認購價修訂乃經貴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以反映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條款後釐定。董事相信使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一致可更有效反映兩個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增加，及確保漢能作為長期客戶之重要性，可為漢能進行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提供獎勵。吾等亦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反映誠如「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一節「認購價」一段所分析透過認購／配售進行大規模

高銀融資函件

集資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此外，吾等獲告知明白 貴公司與漢能同意較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更高之經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更早之財務靈活性、促進順利實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從而為 貴集團及漢能帶來共同利益。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及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之認購價乃商業上合理。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 貴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之條件經修訂為可由漢能豁免。吾等注意到該等修訂反映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條款，其項下之相同條件亦可由漢能豁免。吾等獲告知明白，經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與漢能同意使該等修訂生效，透過可豁免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任何修訂之嚴格規定，使實行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更順利進行。經考慮更順利進行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可及時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協同效益及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乃商業上合理。

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分別完成三批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由漢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各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修訂至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分別不少於33億港元、50億港元及60億港元後一(1)年內進行。此外，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漢能將確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第三批設備總代價不少於8%之款項作為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支

付該款項。漢能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將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在正式簽立後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漢能作出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原訂明為完成文件，其後成為完成各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吾等注意到該等修訂反映經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吾等獲告知明白，貴公司及漢能同意透過使該等修訂生效促進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原有條款，完成各批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最低累計代價分別約33.1億港元、66.1億港元及99.2億港元。因此，降低累計款項及提早認購之建議修訂將加快實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此外，由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完成日期預期會提早實現，故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本身可加快步伐，以提供實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並為設備之科技研發提供資金，乃貴公司及漢能之共同利益。此外，吾等認為使漢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成為先決條件(具有與上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一節「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等段所分析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修訂之相同效力)，將為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提供更佳保障。因此，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完成條件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其他修訂

基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其他修訂，即(i)「(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修訂為不得豁免；(ii) 除非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於有關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二零一零年認

購協議有關結算所公佈之匯率；及(iii)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認為該等修訂為一般商業條款，反映實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容許較多時間以取得多個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

基於上述有關修訂之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修訂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據此，福建鉑陽與漢能同意修訂有關福建鉑陽轉讓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相關條款。漢能同意福建鉑陽有權轉讓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福建鉑陽須就有關轉讓事先通知漢能。考慮到(i)該等修訂將容許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參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向漢能交付生產線，據此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分配生產該等生產線之資源；及(ii)於福建鉑陽轉讓權利予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後， 貴集團之整體權利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i) 最後可行日期；(ii) 緊隨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iii) 緊隨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iv) 緊隨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v) 緊隨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vi) 緊隨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vii) 緊隨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viii) 緊隨認購獎勵股份後之持股架

構，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因認購事項，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利益將由約 79.65% 減少至約 27.18%。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或行使，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利益將由約 64.35% 減少至約 25.13%。假設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 (i)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行使；及 (i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利益將由約 59.35% 減少至約 24.36%。

儘管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獎勵股份難免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 (i) 上文「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所述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利益；(ii) 上文「訂立獎勵協議之理由及利益」所述訂立獎勵協議之利益；(iii)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獎勵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 使用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8 億港元及認購獎勵股份約 300,000,000 港元之利益；及 (v) 鑒於目前不利之市場環境及相對較低之股份流通量， 貴公司可能難以籌集大量資金，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集團之好處超過了對獨立股東實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之壞處，故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利益可能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認購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a)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計之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8 億港元。 貴集團擬利用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50% 用作投資研發活動，而 50% 則用作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於最後可行

日期，貴集團尚未識別該等收購事項之任何目標。貴公司預計之認購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億港元。貴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因該等認購事項而增加。

(b)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074倍，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704,550,000港元)佔權益總額(約港幣9,548,100,000港元)計算。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認購獎勵股份後，權益總額將會因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而擴大。因此，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c) 溢利

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認購獎勵股份後，該等認購事項概不會對貴集團溢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預期為貴集團帶來收益464.1億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後，方可完成。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為貴集團確保一份長期合約，作為長遠穩定之收益來源。股東應注意，有關溢利之影響將視乎未來營運太陽能業務之表現。

(d)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約8,307,850,000港元)分別約9,548,100,000港元及1,240,250,000港元。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認購獎勵股份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10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認購獎勵股份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8億港元及3億港元，合共21億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1億港元，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由

高銀融資函件

約0.711港元減少至約0.338港元。然而，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92港元增加至約0.097港元。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淨值，以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改善 貴集團之溢利，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非為表述 貴集團於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進行，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相關 股份權益 | 股份總權益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李沅民博士 (附註2)(附註4) | 透過實益公司持有及實益 擁有人 | 1,200,000 | 12,000,000 | 13,200,000 | 0.10% |
| 黃永浩先生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聯繫人士 | 7,150,000 | — | 7,150,000 | 0.05% |
| Dai Frank Mingfang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28,000,000 | 28,000,000 | 0.21% |
| 許家驊(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24,000,000 | 24,000,000 | 0.18% |
| 李廣民(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0 | 6,000,000 | 0.04%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31,021,643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二零一一年鉅陽購股權協議，李沅民博士亦於1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實益擁有之800,000股股份。
4. 根據二零一一年鉅陽購股權協議，以上董事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屆滿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銀融資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將其函件收錄於本通函中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15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 (b)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 (c) 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
- (d) 獎勵協議；
- (e)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 (f) 第五份補充協議；
- (g) 該等補充協議；
- (h) 第六份補充協議；
- (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j) 本通函所載之高銀融資函件；及
- (k) 高銀融資之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中擬進行之事項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

- (a)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福建鉅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鉅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更改)(「設備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買賣設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ii) 福建鉅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訂立之服務合約(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 (「服務合約」，連同設備銷售合約統稱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福建鉑陽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漢能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8,0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向漢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第一份延期函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能認購合共4,911,528,960股新股份(「**二零一零年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之條款向漢能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分別與Frank Mingfang Dai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許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統稱為「**鉞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七(7)份有條件購股權協議(「**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鉞陽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鉞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7.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獎勵協議**」)，內容有關漢能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獎勵協議向漢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8.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買賣設備(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10-12 號
康健科技中心 515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被視作已撤銷。